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樟自然函〔2022〕524号

关于永泰县王前坑工业园区 WQK-06 地块 规划条件的函

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现将永泰县王前坑工业园区 WQK-06 地块规划条件函告如下：

一、规划依据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年）》、《永泰梧桐镇王前坑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法规、规定。

二、项目概况

- 工程地点：永泰县赤锡乡石梯村（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 用地面积：17215 平方米；
-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防护绿地（1402）。

三、规划指标要求

（一）WQK-06 地块

1. 建筑用地面积：13389 平方米（具体以实地测量为准）；
2.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3. 容积率：0.9 以上（含 0.9），3.0 以下（含 3.0）；
4. 建筑系数：40%以上（含 40%）；
5. 绿地率：10%以上（含 10%），20%以下（含 20%）；
6. 建筑限高：30 米以下（含 30 米）。

（二）防护绿地地块

1. 用地面积：3826 平方米；
2. 用地性质：防护绿地（1402）。

四、配套设施要求

1. 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 号）、《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18 年）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按《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2. 建设项目配套停车设施按照《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年）》执行。

3. 沿北侧国道的 15 米防护绿地应由竞得人负责无偿建设并对外开放使用、日常养护。

五、建筑布局要求

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围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指标、设施应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六、其他规划设计条件：

1. 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2. 该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 年本）》（闽国土资综[2013]19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2022]19 号）规定。

3. 该项目应满足防洪、排涝、消防、场内外交通等要求，减少土石方开挖、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满足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等要求，鉴于地块红线内西侧现状有一条排洪渠，竞得者应与县水利局对接按排洪要求无偿建设排洪渠，排洪渠用地属于红线内的计容建设用地。

4. 项目建设应合理处理与周边场地的关系，应确保土方边坡安全和稳定，挡土墙（含结构锚固构件）、护坡、基坑支护、截洪沟等设施用地（按平面投影面积划定）不得占用地块界线外用地，应按规定设计施工且不得影响到相邻房屋、构筑物等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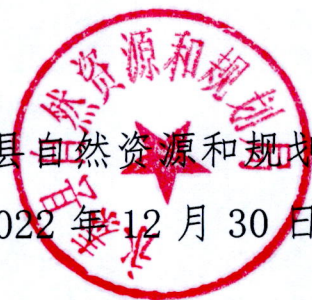
5. 地块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或排出均有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投资和建设并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附件：规划条件附图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永泰县王前坑工业园区WQK-06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